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2]4号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云田镇五星社区建设华强路零二加油站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751m²，设置 1 座罩棚，1 个站房（含营业厅、配电室、休息室及仓库等），4 个储油罐，其中 2 个 30m³ 的汽油储罐、2 个 30m³ 的柴油储罐（其中一个柴油储罐为备用罐），配套供配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污染处理设施、消防、加油站道路、停车空地、绿化等公用工程建设。年销售柴油 1171 吨，汽油 498 吨。

二、根据湖南华中宏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与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建设。

三、在项目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 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在运营中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4.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隔油沉淀池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废油桶、加油机滤芯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须交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泥和污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6. 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